宁强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准备工作、内业分析、实地核实、编制核实处置方案、分类处置实施阶段技术服务、编制最终核实处置成果、成果检查及报送等七部分。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熟悉部、省、市关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相关的政策要求；

2.熟悉宁强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有一定的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国土调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耕地保护等相关工作基础；

3.熟练运用数据库建设、审核、质检等相关专业软件。

（二）服务标准

提交成果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31号）文件中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实施的相关服务标准，确保技术服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1. 成果交付要求

1.成果完整性：核实处置成果应当完整、详细、清晰，包括核实处置方案、表格等内容，同时要确保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成果质量要求：核实处置成果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同时要遵循科学、合理、可行的原则，确保成果的质量和可操作性；

3.交付方式要求：核实处置成果应当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进行交付，同时要确保交付方式的规范和合法，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和争议；

4.核实处置成果交付的要求需要确保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同时要遵循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规范、合法的方式进行交付和应用。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成果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级要求。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RMB 元（人民币大写：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核实处置方案通过省级审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核实处置任务全部完成经采购方确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五、甲方职责**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调研、座谈会等工作。

3.需负责与宁强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4.乙方的工作费用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六、乙方职责**

1.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乙方应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

4.对甲方的各种技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七、提交成果及验收**

1.成果完整性：核实处置成果应当完整、详细、清晰，包括核实处置方案、表格等内容，同时要确保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成果质量要求：核实处置成果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同时要遵循科学、合理、可行的原则，确保成果的质量和可操作性；

3.交付方式要求：核实处置成果应当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进行交付，同时要确保交付方式的规范和合法，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和争议；

4.核实处置成果交付的要求需要确保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同时要遵循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规范、合法的方式进行交付和应用。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乙方：**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甲方会同相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单位违约进行追究。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未及时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延长工期。

5.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款10%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采取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1.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